

**附錄一：非物質文化遺產登錄標準(須符合所有各項標準)**

項次	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列入標準
U.1	該遺產項目屬於公約第二條定義的非物質文化遺產。
U.2	儘管相關社區、群體，或有關個人和締約國做出了努力，但該遺產項目的存續力仍然受到威脅，因此急需保護；或者該遺產項目面臨嚴重威脅，若不立即保護，將難以為繼，因此特別急需保護。
U.3	制訂保護計劃，使相關社區、群體或有關個人能夠繼續實踐和傳承該遺產項目。
U.4	該遺產項目的申報得到相關社區、群體或有關個人盡可能廣泛的參與，尊重其意願，並經其事先知情同意。
U.5	根據公約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，該遺產項目已列入申報締約國境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某一清單。
U.6	根據公約第十七條第三款，在極為緊急的情況下，經與有關締約國充分協商，將該遺產項目列入本名錄。
項次	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列入標準
R.1	該遺產項目屬於公約第二條定義的非物質文化遺產。
R.2	將該遺產項目列入名錄，有助於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可見度，提高對其重要意義的認識，促進對話，從而體現世界文化多樣性，並有助於見證人類的創造力。
R.3	制訂的保護措施對該遺產項目可起到保護和推廣作用。
R.4	該遺產項目的申報得到相關社區、群體或有關個人盡可能廣泛的參與，尊重其意願，且經其事先知情並同意。
R.5	根據公約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，該遺產項目已列入申報締約國境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某一清單。

項次	優秀保護實踐名錄列入標準
P1	該實踐符合公約第二條第三款定義的保護措施。
P2	該實踐努力提升地區、區域或國際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作。
P3	該實踐反映公約的原則和目標。
P4	該實踐已證明有助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可能性，若尚未完成，可以合理預期它將有重大貢獻。
P5	該實踐在有關社區、團體、個人自由、事先知情同意的狀況下參與執行。
P6	該實踐視情況可成為地區、區域或國際的典範。
P7	若該實踐被選定，有關締約國、機構、社區、團體或個人願意合作傳播。
P8	該實踐的成果可以被檢驗、評估。
P9	該實踐適用於發展中國家。

本表格所稱公約係指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》。

附錄二：文化部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提報表

文化部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提報表			
提報名稱			
提報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口述傳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傳統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民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傳統知識與實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傳統工藝		
提報單位	名 稱：		
	代表人：	e-mail：	
	電 話：	傳 真：	
	地 址：		
提報單位聯絡人		電話：	e-mail：
合作單位			
遺產基本資料			
一、非物質文化遺產確認	(一)項目名稱 (二)相關社群、團體或個人之名稱 (三)項目的地理位置與範圍 (四)書信聯絡人 (五)其他聯絡人(僅適用跨縣市共同提報)		
二、項目的鑒別與定義	(一)項目本身的社會功能和文化意義 (二)項目的傳承者和實踐者特徵 (三)任何特定角色，包括與性別有關的角色或對項目負有特殊責任的人員類別 (四)目前項目的相關知識和技能的傳播模式		
三、保護機制	(一)從過去到現在為保護這項項目所作的努力 (二)保護措施提案 (三)參與保護措施的首長機關(包含姓名、所屬機構/職銜、通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其他資訊)		

四、提報過程中的社群參與和同意	<p>(一)有關社群、團體和個人對提報過程的參與</p> <p>(二)對提報事宜自由、事先且知情同意</p> <p>(三)有關的社群組織或代表(包含組織名稱、聯絡人姓名/職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、其他資訊)</p>
五、收錄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(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項目)	<p>(一)該項目名稱</p> <p>(二)負責維護和更新項目之機構名稱</p> <p>(三)該項目是否具有其他文化資產身分</p> <p>(四)該項目登錄日期</p> <p>(五)登錄歷程及價值評估等說明</p>
六、檔案文件	<p>確認提名的必要文件資料完整性，應包括：</p> <p>(一)十張近期已授權之高解析度照片(300dpi 以上)</p> <p>(二)社群同意書之證明檔案</p> <p>(三)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書面資料(包括相關清單摘錄)</p> <p>(四)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保存登錄、遺產管理有關的參考文獻</p>
<b>檢附資料檢核</b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潛力名錄相關法定身分證明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依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業務指南》完成「非物質文化遺產確認」、「項目的鑒別與定義」、「保護機制」、「提報過程中的社群參與和同意」、「收錄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(已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項目)」、「檔案文件」之潛力名錄文本資料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潛力名錄範圍跨縣市者，相關機關(構)分工及協調證明文件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訪查紀錄、說明會或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。	

★表格欄位請依需求自行調整及編製頁碼，以利索引對照。